



胡海

高级合伙人 刑事业务中心常务副总监

办公机构 深圳

联系电话 13528499960

工作邮箱 huhai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深圳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

国家法律职业资格、证券从业人员资格。

胡海律师，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，曾长期在公安消防、法院系统和证券机构从事党务、政工、合规等工作，现专注于刑事辩护和控告、经济类和金融类争议解决和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业务，擅长经济犯罪、金融犯罪辩护，代理系列案件取得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、撤诉、公安机关撤案、缓刑、取保候审等有效辩护效果，代表案例：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肖某涉嫌虚假诉讼、诈骗、敲诈勒索案（检察机关撤诉、不起诉）、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股东、高管陈某涉嫌诈骗案（不起诉）、蔡某涉嫌开设赌场、非法经营案（不起诉）等。

擅长领域

刑事辩护和控告、政府法律顾问

代表案例

常年法律顾问：

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、深圳市龙华区龙飞小学、优普泰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、巴马智联智立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善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。

刑事领域：

王某涉嫌非法经营案，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；

肖某（某 P2P 平台分公司法定代表人）涉嫌虚假诉讼、诈骗、敲诈勒索案，检察机关撤回起诉，并决定不起诉；

陈某（某国际货代公司高管）涉嫌诈骗案，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；

蔡某涉嫌开设赌场案，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；

戎某涉嫌运输毒品案，涉案毒品数十公斤，量刑建议死刑立即执行，一审判决死缓；

陈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案，审判阶段取保候审、宣告缓刑；

罗某（某科技公司高管）涉嫌危险驾驶案，宣告缓刑；

罗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，涉案金额数亿元，宣告缓刑；

张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案，取保候审、公安机关撤案；

谢某涉嫌诈骗案，取保候审，公安机关撤案；

匡某涉嫌保险诈骗案，取保候审，公安机关撤案；

谢某（某 P2P 平台资产端管理人员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职务侵占案，取得最低量刑；

林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，取得最低量刑；

吴某涉嫌组织卖淫案，取得最低量刑；

金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，涉案金额数亿元，取得最低量刑；

甄某某涉嫌强奸案，量刑建议有期徒刑五年，一审判决三年；

冯某（某旅游公司负责人）涉嫌出售出入境证件案，审查起诉阶段取保候审；

龚某（某 P2P 平台总经理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，审查起诉阶段取保候审；

张某（某报关公司工作人员）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案，侦查阶段取保候审；

陶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，侦查阶段取保候审，提供非诉专项服务，扣押货物获解封；

冯某涉嫌诈骗案，侦查阶段取保候审；

吴某（某地民营企业家）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，审查起诉阶段取保候审；

蔡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，取消边控；

易某某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，提供非诉专项法律服务；
香港某上市公司、刘某被合同诈骗等刑事控告专项法律服务。

社会任职&荣誉

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、深圳市人民监督员、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、法治日报社法人智库高级研究员；2007 年度广东省优秀人民警察、2008 年度广东省优秀人民警察、四次荣立个人三等功。

学术文章

《一文读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辩护要点》、《国企中的“间接委派型”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认定探析》、
《供应链企业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：非法占有目的之认定》等